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8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9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增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

2018年9月29日,根据上述决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产品收益类型:保固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0%
- 5、产品投资期限: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 7、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产品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8、资金来源: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属于保固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内部评级为低风险产品。根据该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信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业务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个别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下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马场关高新路1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纪湘先生。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张瑞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宋诗阳、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49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3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99%;反对1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于2018年8月30日公告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国美电器)向中关村除国美控股集团以外的林飞燕之外的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6.20元/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增强对中关村的控制权,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起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7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3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0日;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16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3.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6日上市。

5.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 164,108,9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此议案获得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增发的股票数量为309,995万股。

7.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满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证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75,282.92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13—2015年度平均水平(5,608.23万元、5,118.56万元)且不得为负。
以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公司切实执行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具体措施,满足解锁条件。
2017年度,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7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有持有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陈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773,500	442,000	331,500
2	许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773,500	442,000	331,500
3	沈伟华	副总经理	773,500	442,000	331,500
4	谢春龙	副总经理	238,000	136,000	102,000
5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8,000	136,000	102,000
6	王刚	财务总监	138,500	10,200	7,650
7	中恒资产管理(员16人)		285,600	163,200	122,400
	合计(22人)		3,099,950	1,771,400	1,328,55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22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人数22人,解锁数量1,771,400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2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1,771,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八、解锁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锁激励计划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玉喜等30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72,650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价格为5.92元/股,因公司2017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发生增减,故本次回购价格也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8元/股。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3日。

4.2017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是2017年8月23日。
5.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015,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前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

6.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371,184万股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9.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772,6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65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10%,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920,617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26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9月1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786,023,3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86,023,370.00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18年8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72,650,000元,其中减少30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772,6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250,720,000元。经我们验证,截至2018年9月13日,贵公司实际减少三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其中注册资本柒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整,资本公积贰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602,337万股变更为78,525,072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2,506,154	30.85%	-772,650	241,733,504	30.78%
高管锁定股	216,149,066	27.50%		216,149,066	27.52%
首发后限售股	20,016,678	2.55%		20,016,678	2.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40,410	0.81%	-772,650	5,567,760	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517,216	69.15%		543,517,216	69.22%
三、总股本	786,023,370	100.00%	-772,650	785,250,720	100.0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7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期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数(股)	股份性质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比例
王友林	是	42,9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9月2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36,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9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4%
合计		78,900,000	-	-	-	22.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59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6%;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87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2%。王友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151,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王友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0股。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及质押成本持续走低,将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除前述措施外,王友林先生已陆续和质押机构协商并确定还款计划,计划逐步降低股票质押率,从而从根本上缓解股票质押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委托单及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1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娄底中恒资产管理有限(简称“中恒资产”)持有中恒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资本”)51%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回购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并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018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中恒资本支付的履约定金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